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9號

原告 蔡慶治

被告 葉育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被告葉育翔所涉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其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未經檢察官於本案起訴，未經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9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3號刑事判決及被告葉育翔之法院前案紀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既未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則原告對被告蔡育翔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
01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05 法官 楊 陵 萍

06 法官 林 美 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
10 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，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
11 出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董 怡 湘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